#####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114 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別 |  | 編號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  | 年 | 月 | 日 |  |  |  |  | 兵役（非必填）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電話 | 日： 夜：行動： |
| 地 址 |  | 身心障礙註記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檢附證明文件 ) |
| 學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修業起訖年月 | 日(夜)間部 | 證書字號 |
|  |  |  |  | 字第 | 號 |
|  |  |  |  | 字第 | 號 |
| 修習學分情形 | 教育學分 | 修習學校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專門學分 |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  | 修 習學分數 |  | 證書字號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 種 類 | 科 | 目 | 登 | 記 | 機 | 關 |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字第 | 號 |
|  |  |  |  | 字第 | 號 |
| 教學經歷 | 服 務 學 校 | 職 | 稱 | 服 | 務 | 期 | 間 |  | 離職原因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繳交證件 |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身心障礙手冊 |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切結書 □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應試證 □匯款收據□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應試證) |
| 填表人簽章： |  |  |  |  |  |  |  |  |  | 簽章 |  |  |  | 年 月 | 日 |
| 審 查結 果 | **□資格符合** | 初審簽章 |  | 複審簽章 |  |
| **□資格不符** |
| 注意事項 |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項檢定或語言認證相關證書、切結書、兵役證件或相關證照、應試證、匯款收據) 排放。 |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切結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取消應試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 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之一情形、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

(簽章)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114學年度 科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 （關係：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簽章)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證** |
| 應試人姓名 |  | 請貼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 |
| 科 別 |  科 |
| 編 號 |  |

※注意事項※

1. 甄選地點：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地址：高雄市楠梓區盛昌街161號)。
2. 應試時請攜帶本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
3. 應試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試資格。
4. 試教、口試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3次唱名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5. 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請依甄選簡章規定辦理。

**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 114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試人特殊需求申請表

|  |
| --- |
| ※本表填妥後並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影本請親自簽名)，務請於各階段甄選前一日傳真國立岡山高級中學人事室，FAX：(07)6213457。 |
| 應試人姓名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 甄選科別 | 科 |
| 性別 | □ 男 □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人及聯絡電話 | 姓名：與應試人關係： 電話：手機： |
| 申請應試特殊需求項目： |
| 申請項目 | 審定結果 |
| 1.入場時間 |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同意 □否 |
| 2.考試時間 | □延長應試時間(依考選部之規定) | □同意 □否 |
| 3.其他 | 請自行填寫： | □同意 □否 |
| 備註 |

##### 應試人親自簽名：